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诺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发起设立智慧交通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智慧交通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基金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运业”）于2017年5月11日与北京诺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宝基金”）就设立智慧交通产业基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富临运业智慧交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此基金旨在投资或收购与智慧交通相关的优质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孵化、管理，以有力推动公司在公路客运、现代物流、智慧出行等方面的产业整合，助推公司“二次创业”的战略转型。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一）投资主体介绍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 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亿中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叁佰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陆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汽车专项修理（限于分公司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服务，汽车美容，停车服务，货运信息服务，客运站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票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商务服务。

2、北京诺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诺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建义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诺宝基金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是一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以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为主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秉承“构建资源管理平台、挖掘资产价值空间、推进产业配置整合和实现资本有效增值”的经营理念，努力发现优质资产标的，为优质标的制定完善的发展战略，利用资本市场优势辅助优质标的增值并获得长远发展。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诺宝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和原则

公司拟通过与诺宝基金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依托诺宝基金的专业投资能力，积极布局智慧交通产业相关领域，以产业投资的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大做强公司主营相关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合作内容

1、投资方向

以符合公司产业整合战略的智慧交通相关行业为投资方向，包含公路客运、现代物流、智慧出行等相关产业。基金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2、合作模式

由双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暂定名：“富临运业智慧交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为公司在项目投资、业务拓展等方面储备和遴选优质项目，并提供优先服务。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以及双方首次出资额另行约定，首次出资额后的剩余部分资金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外募集、并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

4、出资方式

基金实行认缴制，即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步到位，资金将不会闲置，亦不会产生无效成本。资金缴纳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项目进度发布缴款通知书，出资人严格按通知时间缴款。

5、基金管理人

诺宝基金担任基金的单独管理人，或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管理。

6、基金的运营和投资管理

诺宝基金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并购对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公司为了更好地实现自身产业整合及转型的战略目标，有权参与项目的投前、投中、投后管理。

本基金设立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决策机制以基金正式合同为准。

7、基金退出

公司拥有所有项目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并购权，退出方式包括将投资标的单独挂牌或上市；装入上市公司或其他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

8、资金期限、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及普通合伙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对外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和延伸现有产业链，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由协议双方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进行协商，并订立相关协议，因此合作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协议所约定的关于设立产业基金及出资的相关事项，须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培育、储备与现有主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潜在标的，为公司未来的产业整合、战略转型提供支持和帮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通过借助合作方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产业整合能力，充分利用合作方的资本背景和公司在交通运输行业的领军地位，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实现双

方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 其他

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备查文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诺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设立【富临运业智慧交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